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持人：呂生源專門委員代　　紀錄：林昱禎

出列席人員：黃馨慧委員、曾郁嫻委員、陳書芳委員、呂生源委員、謝宏利委員、盧律全委員、楊茜惠委員(郭雅婷代)、李俊義委員、周可欣委員(莊育珊代)、吳郡蓉委員(林澍莛代)、王笠委員、王秉璋委員、吳肇騰委員、陳靖綉委員(蔡孟眞代)、郭雅婷委員、莊育珊委員、蔡宗熹委員、林澍莛委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古家餘研究員(葉靜宜代)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項次／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項次 1：2026 年「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及「U-Sport 計畫」性別統計分析與後續辦理情形 （115 年 5 月 8 日本局 11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再行補充資料。） 註：委員發言，詳本局11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本案依前次會議委員建議，補充本年度最新數據。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一、「2026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共計 223 支隊伍及逾 5,000 位選手及隊職員參與，其中女性為 2,110 人。組別設有大型龍舟女子組及小型龍舟女子組，以及常青女子組，以鼓勵女性投入龍舟運動，提升本市女性參與水域活動，更於賽前積極辦理水上練習活動，其中女性占比約為 46.5%，鼓勵選手於賽前培養實力，落實促進女性參與之實際作為。 二、2026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選手之男女比約為 57.8%(2,894 人）：42.2%（2,110 人）；2025 參賽選手之男女比約為 58.8%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 一、龍舟賽 2026 年度賽事已辦畢，本案解除列管。後續應持續參考委員意見，宣傳具代表性隊伍。 二、請綜企科蒐集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發布的《性別描述指南》(Portrayal Guidelines）有關體育報導中的性別偏見，鼓勵媒體使用尊重且避免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

	(2,799 人)：41.2%(1,962 人)。 三、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近四年女性隊伍參與數分別為 23 隊（2023）、 26 隊（2024）、31 隊（2025）、35 隊（2026），女性隊伍參與比例逐年提升：10%→12%→14%→15%。 四、2026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於官方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共計 4 篇以女性選手、女子隊伍備戰為主題之貼文，擴大性平宣傳效益並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 一、透過 U-Sport App 推動運動集點及發放 1,500 元運動抵用金，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進而促進全民運動風氣。115 年度計畫期間，本市共有 267 處公、民營運動場館併同合作，吸引超過 25 萬 5,259 名市民參與，其中男性為 96,057 人，女性 159,202 人，男女比約為 37.63%：62.37%。 二、查 U-Walk 健康萬步走功能自115年1月1日起開跑後，截至115年6月30日止，已累積逾11萬名臺北市民參加，其中男性為40,165人，女性74,041人，男女比約為35.17%： 64.83%，男性民眾的參與度較前期有微幅抬升。另 U-Sport 已於 115 年 8 月推出 U-Walk 健康萬步走團體賽，透過親朋好友組隊遊戲，期能有效提升市民日常運動參與度與運動凝聚力。	畫： 一、U-Sport 後續報告請將運動抵用金登記情形與實際運動使用情形分開統計及呈現，並比較其男女比例。 二、請產業科持續依委員意見辦理，並研議 U-Walk 健康萬步走與其他局處跨機關合作可能性。
★府級列管案件	本案於6月11日提報本府性平大	請依性平大會委員意

項次2:「臺北市運動中心性別友善認證計畫」之執行應用評估，提請討論。 （115年5月8日本局11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請產業科研議委員建議，進行檢核表精簡與評核項目達標比例調整，並與性平辦公室完成修正版本確認，以利後續提報6月份大會。） 註：委員發言，詳本局11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會，主席裁示：「請體育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臺北市運動中心性別友善輔導計畫草案，完善女性運動設施設備、檢討同志家庭友善措施，並跨局處研議強化運動場域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提升防偷拍偷窺敏感度，建立性騷擾事件受理標準作業流程。」擬依會議紀錄修正後，提報9月份大會。	見持續修正，並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性別友善認證計畫。
★府級報告案件 **項次3:「本局115年運動中心開設親子課程辦理成果，及說明提供臨托服務配套措施」。** （按115年第1次本府性平大會會議紀錄，「請本局115年第三季報告本市運動中心開設親子課程辦理成果時，一併說明提供臨托服務措施的配套」。）	有關本市運動中心開設親子課程辦理成果一案，本局前已函請各運動中心受託營運單位積極於115年度規劃增設相關運動課程及活動，後續將依各運動中心回報成果，於本府性平大會報告。 有關規劃本市運動中心提供臨托服務措施一案，說明如下： 一、 本市運動中心皆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民間單位營運管理，營業項目主要係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經檢視各中心內部空間，除有開放式兒童遊憩區外，其餘範圍皆屬運動教室及社區（會議）教室，衡酌嬰幼兒照顧及托育服務為社會局權管事務，本局已於114年4月29日函詢該局相關辦理疑義。 二、 案經本府社會局函覆，依相關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且為提供安全托育環境，托育處所應通過環境安	請產業科持續彙整運動中心親子課程成果，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提出報告，並於12月提報本府性平大會。

	全檢核，並符合法定收托人數，爰經評估尚不適合運動中心執行。 綜上，為提供本市家庭兒童照顧服務，本局已請各運動中心增設兒童及親子課程(包含親子一起上課及親子同時段分開上課)，並同時請中心協助推廣本府社會局臨托據點(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友善園及婦女培力中心等)資訊予有需求之家庭，取代運動中心辦理托(嬰)育照顧服務；另本局已函請各運動中心受託營運單位積極規劃增設相關運動課程及活動，各中心亦正積極安排教師空間及師資以推廣親子運動研習課程。	

三、本局115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115年1至6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單位：綜合企劃科)

主席裁示：請輔管科於會後向主辦單位進一步釐清「士林區5人制女子足球夏季研習」名稱冠以「女子」之實際原委、推動女性選手培育之效益與資源配置初衷，並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補充說明。

五、本局115年度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持續督導同仁，確保能如期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時數。

六、本局115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執行情形。(單位：競技運動科)

委員發言：

一、性平辦葉靜宜執行秘書：

（一）請評估是否能將教練性別配置，更明確地訂入辦法或申請計畫書中。

（二）針對109年至115年選手性別比例變化，報告中計算方式需再說明，圖表目前僅能看出男女佔比變化，建議重新審視數據計算與詮釋方式。

（三）男女選手實際訓練教練團通常為共同帶領，數據較難呈現現況，建議結合訪談資料來詮釋訓練實際運作情形。

（四）建議在基訓站設站申請計畫書或實施辦法中，明定具體「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機制」及「相關防治教育訓練」。

二、 黃馨慧委員：

（一）建議所有層級數據均標明百分比，以利快速辨識性別比例。報告中分析女性教練人數較少原因，應說明體育局對此現象是否有後續計畫。

（二）專題報告建議將政策建議改為「條列式」呈現於成果報告，並區分可執行與未來推動之項目，以利後續落實與追蹤管考。

三、 曾郁嫻委員：

（一）建議將各教育階段獨立進行分析彙整，數據分析未明確訪談資料，建議補上。報告提及女性教練較少的理由時，請避免隱含或強化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角色分化。

（二）建議體育局未來在臺北市基訓站補助、聘任或評比時，是否有相應的鼓勵措施或機制，以進一步鼓勵基訓站聘任女性教練。

四、 陳書芳委員：

（一）建議將數據統計圖像化呈現，以利更直觀比較跨年度變化與趨勢。訪談資料更能具體呈現一線教練的真實狀況與困難，請將訪談細節補充至書面報告中。

（二）政策應對接臺北市現有的體育政策，並具體回應報告中所觀察到的趨勢與困境。

主席裁示：請競技科依委員意見，補充訪談紀錄與百分比數據，並研議針對提升基訓站女性教練比例之措施與政策，請彙整基訓站針對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及防治教育作法，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補充書面資料。

七、本局115年度提報性別影響評估執行情形，本次提報玉成館、七虎館。（單位：運動設施科）

主席裁示：請設施科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邀請建築設計團隊進行專案簡報，針對性平核心議題進行說明，包含泳池友善更衣動線設計、性別友善廁所與隱私防護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檢視大型運動場館之平等參與及無障礙觀賽環境，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陳書芳委員：建議體育局將既有場館可改善之處及受硬體限制無法調整之無障礙設施，納入未來新建運動場館規劃與設計階段之重要參考依據，從源頭落實通用設計與性平友善。

二、性平辦葉靜宜執行秘書：建議體育局未來在場館建設評估時，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協會或團體代表參與體驗與檢視。透過身心障礙團體的實際使用者觀點與經驗，更精準發掘觀賽動線、無障礙設施等真實需求點。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室採納委員建議，將相關經驗與指標作為本局未來新設場館規劃建置、設計審查，以及既有場館營運管理與改善之重要參考依據。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無。

伍、散會：上午12時08分。